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3〕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翔安区 2022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翔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翔安区 2022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翔政〔2023〕15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8.7489 公顷(含耕地 0.16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新圩镇东寮社区旱地 0.1609 公顷、园地 5.7511 公顷、林地 0.66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4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285 公顷,新圩镇庄垵村园地 0.5539 公顷、林

地 1.2184 公顷、草地 0.02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9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07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9.4846 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 0.000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使用)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厦门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